



2026 年度花乡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协议

甲 方 : _____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

乙 方 : _____ 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: _____ 2026 年度花乡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项目

日 期 : _____ 2026 年 4 月 1 日

甲方（全称）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全称）：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乙方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花乡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项目

项目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辖区

二、服务内容

负责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应急垃圾处置、隔断房拆除、防汛、违停车辆托运、扫雪铲冰、墙体和地面修缮、小区管道修复、树木修剪、除草等需要开展的应急保障工作。服务内容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2026年4月1日始，至2027年3月31日止。具体工期安排，按照每次应急保障的需要确定。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履约不良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，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决定不持有任何异议，并不主张任何违约、赔偿等要求。

四、施工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施工报酬的支付程序：服务费根据每三个月工程实际发生情况付款，在支付每笔费用前，甲方有权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对，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公开招投标标的额（158万元）、不含税金额为（1449541.28元）。甲方应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前、2026年10月31日前、2026年12月31日前，2027年4月15日前支付每季度费用。乙方应根据每次结算金额，向甲方开具满足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。如乙方未开具结算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如遇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，具体支付时间依据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。甲方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，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，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无需甲方因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1. 负责管理监督乙方施工。

2. 负责现场统一协调工作。
3. 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. 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,所有乙方的服务人员全部为应急人员(与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班子一致),并在接到甲方指令 2 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进行处理。每次应急服务时,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到场,所有乙方应急保障人员必须在岗,接到甲方撤离指令后方可离开。

2. 所有工程所涉及的材料、设备、施工均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的要求,不同标准之间对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时,以最新标准为准。完成专业工程施工范围所有工作,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工程标准,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,并承担所有工程责任,由此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如发生疾病、工伤、人身意外伤害、治安、刑事事件、劳动争议或劳务合同纠纷时,乙方负责事故的处理并承担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4.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作业管理,严格按照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要求,做好自身安全保护,同时遵守交通规则,对交通封堵道路段应做好疏导工作,同时安排人员坚守现场,疏导行人和车辆,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,避免出现安全事故。作业车辆在道路停放时,应设置安全标志,夜间应设置警示灯。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遭受人身、财产损失的,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 乙方均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。

6. 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均有义务对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;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或交还给招标人,不得丢失,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

7. 乙方应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,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。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,规范建设中的各项活动,防止发生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六、违约条款

(一) 出现以下情形,每次扣除 1000 元服务费。

1. 应急期间不服从甲方调度的。
2. 应急时接到指令后 2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。
3. 未在限期内完成应急工作任务的。

4. 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甲方要求进行服务。
5. 产生安全问题和（或）其他纠纷。

（二）出现以下情形，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可向乙方追偿：

1. 乙方不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或乙方雇佣、聘用人员不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；
2. 乙方违法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；
3. 乙方的应急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，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。

4.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民事、刑事、安全事故、劳资纠纷等牵连到甲方的。
5.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被甲方认定为不再适合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。

本合同所称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行政处罚和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费用及预期利益、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。

七、其他

1. 未经对方同意，双方均不得泄露本协议任何内容。
2. 若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中止的情况，双方应通力合作处理好善后事宜。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协议约定的乙方服务期满终止，如有费用未清的，费用支付完毕后终止。
4.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5. 本协议份数同协议书份数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3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



乙方：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代理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代理人：



项目廉政责任书

合同名称：2026年度花乡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项目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加强廉政建设，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，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，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

(一)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，相关政策，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(二)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
(三) 业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及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，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对方利益。

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

甲方所有的工作人员，在履行合同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(一)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(二)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(三) 不准要求、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（境）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(四)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(五)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、子女、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、设备等。

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

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，严格执行有关方针、政策，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(一)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、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、接受或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(二)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(三)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、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(境)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(四)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、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、二条责任行为的,按照管理权限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;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二)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、三条责任行为的,按照管理权限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;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;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予以赔偿。

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2026 年度花乡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,与 2026 年度花乡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。

本廉政责任书一式【6】份,由甲方执【3】份,乙方执【3】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人代表

或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人代表

或委托代理人:

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

